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或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證券之要約。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須予披露交易－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位於北京的東直門地塊

須予披露交易－以重大攤薄於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百分比方式之視作出售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建議授出股份認購權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5頁。召開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國浩集團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6
建議收購 .....	7
視作出售 .....	9
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 .....	13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 .....	15
推薦建議 .....	15
股東特別大會 .....	15
附錄一 — 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20
附錄三 — 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	3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大教育」	指	北京北大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北大青鳥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教育項目投資、電腦及技術相關業務
「北大公學教育」	指	北京北大公學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北大青鳥的一間聯營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教育項目投資、電腦及技術相關業務
「北大青鳥」	指	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技術開發及服務，銷售電腦軟硬件等
「北大青鳥關連公司」	指	北大青鳥的一間關連公司，持有項目公司的44%權益
「北大青鳥安全系統」	指	北京北大青鳥安全系統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北大公學教育的附屬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保安系統工程及技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	指	國浩房地產董事將釐定國浩房地產之股東參與供股之配額之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
「Bursa Securities」	指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通函」	指	本公司就建議收購、視作出售、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而向國浩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本通函
「本公司」或「國浩」	指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釋 義

---

「債券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債券條件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國浩房地產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國浩房地產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6.9億新加坡元(35.52億港元)(可根據增發選擇權予以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可轉換為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授出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建議授出之國浩房地產認購權提呈予承授人之日期
「視作出售」	指	因發行換股股份而以重大攤薄國浩於國浩房地產股本權益百分比方式之視作出售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東直門地塊」	指	位於北京市東城區東二環路東直門大街面積約106,000平方米的優質地塊(總樓面面積約600,000平方米)
「合資格參與者」	指	由GLM董事會選擇可參與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GLM集團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
「國浩供股配額」	指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國浩集團之供股股份，基準為其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在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
「國浩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LC」	指	GuocoLand (China) Limited，國浩房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浩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國浩房地產」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3.9%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 釋 義

「國浩房地產 股份認購權計劃」	指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國浩房地產 股份認購權計劃 委員會」	指	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董事委員會
「國浩房地產股東」	指	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持有人
「國浩房地產股份」	指	國浩房地產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之普通股
「GLM」	指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本公司控制其65.0%權益的附屬公司，其股份於Bursa Securities上市
「GLM董事會」	指	GLM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GLM董事會授權之個別人士
「GLM股份 認購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成立之GLM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集團」	指	GLM及其附屬公司
「GLM股份」	指	GLM股本中每股面值1.00馬來西亞元之普通股
「GLM股東」	指	GLM股份之持有人
「承授人」	指	郭志雲先生，國浩房地產之董事、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
「海南京灝」	指	海南京灝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HL Bank」	指	於新加坡之全面持牌銀行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PMorgan」	指	J.P. Morgan (S.E.A.) Limited，新加坡持牌金融機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定」	指	Bursa Securities之上市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更改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或「該計劃」	指	按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之更改而修訂之GLM股份認購權計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華僑銀行」	指	華僑銀行有限公司，新加坡之全面持牌本地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北京城建東華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建議收購」	指	購股協議中所載的建議交易
「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	指	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向承授人有條件授出認購權，以購入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
「關聯公司」	指	北大教育、北大公學教育、北大青島安全系統、海南京灝及項目公司，彼等與北大青島一起為購股協議的交易方
「有關地區」	指	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聯交所上市之該其他地區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發行221,882,489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持有國浩房地產股本之每三(3)股現有普通股獲配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價」	指	發行價每股供股股份2.5新加坡元(12.87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新國浩房地產股份
「馬來西亞元」	指	馬來西亞之法定貨幣，馬來西亞元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計劃股份」	指	根據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將發行及／或轉讓之GLM股份

---

## 釋 義

---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購股協議」	指	GLC與北大青鳥及其關聯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項目公司之90%股權訂立的有條件購股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ii)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及(iii)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其通告載於通函第33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國浩房地產與JPMorgan就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增發選擇權」	指	國浩房地產及JPMorgan互相協定行使之選擇權，國浩房地產可額外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億新加坡元(5.1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購股協議各方之合資格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用的人民幣兌港元及新加坡元兌港元之各有關匯率分別為人民幣1元兌1.0114港元及1新加坡元兌5.1478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董事：

郭令燦(執行主席)

郭令海(總裁、行政總裁)

卡達\*\*

郭令山\*

陳林興

英正生

司徒復可\*\*

丁偉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建議收購位於北京的東直門地塊

須予披露交易－以重大攤薄於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股本權益  
百分比方式之視作出售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建議授出股份認購權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股份認購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國浩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收購，(ii)視作出售，(iii)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及(iv)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之相關資料。

### 建議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宣佈國浩房地產作出建議收購。

### 訂立購股協議

GLC與北大青鳥及其關聯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項目公司的90%股權（其中14.5%由北大青鳥安全系統持有，31.5%由海南京灝持有及44%由北大青鳥關連公司持有），北大青鳥將保證北大青鳥關連公司持有的44%權益之轉讓。

### 東直門地塊及該項目

項目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51,000,000港元），並擁有東直門地塊的土地使用及發展權。東直門地塊現進行發展為一項綜合零售、酒店、辦公室、住宅及運輸樞紐的項目，包括兩個地鐵站、一個公交車中轉站和一個附設預先登機服務及可於十五分鐘直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機場快線鐵路站。該土地使用權供商業用途的年期為四十年、供辦公室用途的年期為五十年，供住宅用途的年期為七十年。

### 建議收購的代價及主要條款

建議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58億元（59億港元）。

代價乃經考慮估值師以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之基準而作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場估值人民幣64.9億元（65.6億港元）而協定。該估值乃指東直門地塊及其上建築的工程的市價（假設該地塊及建築工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產生的相關費用已支付）。董事認為建議收購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支付時間表的詳情如下：

1. 緊接GLC完成其盡職調查已確認其會進行簽署購股協議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已支付人民幣5億元（5.06億港元），此為購股協議所列之金額以轉讓海南京灝的100%權益（北大教育及北大公學教育分別持有80%及20%）予GLC。

海南京灝持有項目公司31.5%的股權。海南京灝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6,000,000港元）。海南京灝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200,000元（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未經審核）：人民幣15,100,000元（15,3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2. 人民幣2.2億元(2.23億港元)將於賣方向GLC及／或其代理人轉讓彼等於項目公司合共為58.5%權益獲得股東、董事會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准時支付。
3. 人民幣25億元(25億港元)將於項目公司合共為58.5%的權益轉讓完成並收到就該公司資本增加所需的政府批准時注入項目公司，以及上限為人民幣20億元(20億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注入項目公司。此後，建議收購將被視為完成。
4. 人民幣5.8億元(5.87億港元)將於對項目公司的有效追討訴訟(若有)抵銷後支付。

於完成向GLC及／或其代理人轉讓58.5%項目公司權益後，GLC將合共持有90%項目公司的權益。項目公司於獲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新營業執照後將成為國浩房地產屬下的附屬公司。項目公司剩餘的10%權益之股東為北京市東城區住宅發展中心。

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虧損為人民幣3,300,000元(3,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經審核):人民幣2,700,000元(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營開支所致。

東直門地塊的總發展成本預計約為人民幣100億元(101億港元)，其中包括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為人民幣58億元(59億港元)。剩餘人民幣42億元(42億港元)包括東直門地塊的預計進一步建造成本及項目開支。

### 建議收購的資金

國浩房地產擬以(其中包括)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撥付建議收購的資金。

### 理由及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與國浩房地產銳意在中國(現時在北京、上海、南京和天津等主要城市)建立具規模的房地產發展、投資及管理業務的策略一致。計入此建議收購，國浩房地產於中國的土地儲備涵蓋之總樓面面積約200萬平方米。

建議收購當完成時，將不會對國浩集團的整體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完成建議收購後，國浩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會增加。

### 上市規則含義

此建議收購的有關百分比按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建議收購構成國浩的須予披露交易。

### 視作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國浩房地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建議以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籌集資金。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為獨立進行之交易，並非視乎另一項而定或以另一項為條件。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浩房地產訂立有關國浩房地產發行本金額為6.9億新加坡元(35.52億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之增發選擇權予以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到期可轉換為新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

國浩房地產已委任JPMorgan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唯一配售經辦人，而HL Bank及華僑銀行已獲委任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聯合主要經辦人。

### 增發選擇權

根據認購協議，JPMorgan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而國浩房地產已同意發行本金額為6.9億新加坡元(35.5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可轉換為1.11億股換股股份，相當於國浩房地產現時總發行股份約16.7%。此外，根據國浩房地產及JPMorgan互相協定行使之選擇權，國浩房地產可額外發行本金額最高達1億新加坡元(5.15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       |   |   |
|-------|---|---|
| 發行額   | ： | 本金額為6.9億新加坡元(35.52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第一批本金額為3.45億新加坡元(17.76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本金額為3.45億新加坡元(17.76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組成 |
| 發行價   | ：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0%   |
| 到期收益率 | ： | 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為年利率0.60%(以每半年計算一次為基準)，而就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而言為年利率1.90%(以每半年計算一次為基準)                              |

## 董事會函件

- 換股價 :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換股股份之價格，不時可予調整，將初步定為6.216新加坡元(32.0港元)。此初步換股價將按債券條件所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
- 換股比率 : 換股比率相等於每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當時之換股價
- 換股溢價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當日之一天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4.973新加坡元(25.6港元)高出25%
- 換股權 : 在下文所載之規定限制下，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除非及直至取得有關批准，換股權並不存在
- 就此而言，「有關批准」指(i)國浩房地產股東於國浩房地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ii)國浩股東批准攤薄國浩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以允許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及(iii)新交所批准國浩房地產將刊發尋求其股東作出上述批准之通函
- 換股期 : 任何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取得所有有關批准後隨時及於指定日期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前十日之該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於指定地點遞交證明可換股債券之證書以供轉換)(但是，除非債券條件有所規定，不得在任何情況之後)或，倘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到期日」)前贖回，則於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營業日(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前(於上述地點)行使
- 強制轉換 :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後任何時間及於到期日前七個營業日之該日，國浩房地產可於發生觸發事件(定義見下文)十個交易日內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換股通知，強制轉換全部但並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換股股份，惟除非截至上述十日通知開始前之十個連續交易日每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至少為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連同相等於適用提早贖回利息款額(定義見條件)(x)除以換股比率(y)(「觸發事件」)之120%，否則不得作出強制轉換

---

## 董事會函件

---

- 最終贖回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 最終贖回 : 除非經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
- (a)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本金額之利息3.04%予以贖回；及
  - (b)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加本金額之利息9.92%予以贖回
- 債券持有人認沽期權 : 僅就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而言，國浩房地產將按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以其本金額加相等於提早贖回利息適用之款額之利息，贖回該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國浩房地產選擇贖回 : 倘於任何時候未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少於原定已發行本金總額10% (包括根據債券條件進一步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國浩房地產可贖回該等全部但並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 債券截止日期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截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前後 (或國浩房地產與JPMorgan將協定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之前之其他日期)

董事相信，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並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 (其中包括) 新交所原則上批准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於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始可作實。

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 (其中包括) (i)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國浩房地產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ii) 國浩股東批准，始可作實。

國浩已承諾，就其於國浩房地產至少大部份持股量，投票贊成將於國浩房地產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所有決議案。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擁有國浩股本之股份65.5%) 已承諾，就其於國浩至少大部份持股量，投票贊成將於國浩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之所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6.84億新加坡元(35.21億港元)。國浩房地產估計，倘增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其將收取約1億新加坡元(5.15億港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之用途

國浩房地產擬運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包括為於新加坡及中國進行之收購提供資金。

### 其他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國浩房地產向JPMorgan承諾，國浩房地產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不得於債券截止日期後六十日之期間，發行任何國浩房地產股份或可轉換為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證券，或訂立類似效用之其他安排或交易。

國浩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立承諾，據此，國浩已向JPMorgan承諾(其中包括)由承諾之日期起至債券截止日期後四十五日止期間，國浩將不會出售任何國浩房地產股份，或訂立類似效用之其他交易。此外，國浩亦已承諾，維持於國浩房地產之股本51%之最低持有量，直至取得有關批准之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日期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轉換可換股債券對國浩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5,647,468股。

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因轉換本金額為6.9億新加坡元(35.52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假設理論上的轉換價為5.443新加坡元(28.019港元)已就供股作出調整)可轉換為約1.268億股換股股份而發行換股股份時之變動如下：

- (i) 假設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國浩集團)按其個別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由63.9%降低至55.9%。
- (ii) 假設國浩於其供股配額以外，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未獲其他國浩房地產股東<sup>(附註)</sup>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達80,095,409股，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由63.9%增加至72.9%。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降低至63.8%。

## 董事會函件

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倘增發選擇權獲全數行使)因轉換本金額為7.9億新加坡元(40.67億港元)可換股債券(假設理論上的轉換價為5.443新加坡元(28.019港元)(已就供股作出調整)可轉換為約1.451億股換股股份)而發行換股股份時之變動如下:

- (i) 假設國浩房地產股東(包括國浩集團)按其個別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全數認購供股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由63.9%降低至54.9%。
- (ii) 假設國浩於其供股配額以外,以超額認購方式認購未獲其他國浩房地產股東<sup>(附註)</sup>認購之供股股份最高達80,095,409股,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由63.9%增加至72.9%。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持股量之股本權益百分比將降低至62.7%。

附註: 根據國浩向國浩房地產承諾按超額認購方式,以供股價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未獲其他國浩房地產股東或彼等放棄供股之人士認購之所有供股股份(扣除國浩供股配額)。

發行可換股債券對國浩集團整體的盈利並無重大影響。國浩集團的資產將增加約6.9億新加坡元(35.52億港元)及國浩集團的負債/權益將有相同金額的增幅。

於供股後及於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後,國浩房地產將繼續為國浩之附屬公司。

國浩房地產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為1.65億新加坡元(8.49億港元)(二零零五年:1.09億新加坡元(5.61億港元))及1.56億新加坡元(8.03億港元)(二零零五年:0.85億新加坡元(4.38億港元))。

### 上市規則含義

發行換股股份將降低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股本權益百分比。該攤薄被認為是國浩集團於國浩房地產之權益之視作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國浩之須予披露交易。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須待國浩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始可作實。

### 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

國浩房地產股東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並由國浩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進一步批准。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就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規則之多項修訂尋求國浩房地產及國浩股東之批准,(其中包括)准許授出涉及國浩房地產新發行及現有股份之認購權,以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浩宣佈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根據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向國浩房地產之董事、集團總裁兼行政總裁郭志雲先生提出要約，有條件授出合共10,00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國浩房地產認購權」）。

承授人並非國浩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及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規則，一名個別人士於行使向該人士授出之認購權時將購入國浩房地產股份之總數，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應超過國浩房地產已發行股份1%（即約6,650,000股）。雖然向承授人授出6,6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並未超出此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及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規則所規定，餘下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購權乃有條件授出，須待（其中包括）國浩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概無國浩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放棄投票。

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國浩房地產並無授出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認股權予承授人。已授予及將授予承授人的國浩房地產認購權摘要如下：

授出日期	國浩房地產認購權中包含的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	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行使價	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6,650,000	2.65新加坡元	1及2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	3,350,000	2.65新加坡元	1、2及3

附註：

1. 根據國浩房地產認購權，每股國浩房地產股份的行使價已固定為2.65新加坡元，乃按照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規則而釐定，即國浩房地產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各日收市價的平均數。
2.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至二零零七／零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八／零九年至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承受人符合若干財務及表現目標之情況下，承授人可於每個表現期間結束時獲國浩房地產股份認購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認購權之歸屬及已歸屬認購權包含之國浩房地產股份數目。其後，承授人有一段介乎六至三十個月之配合期間，藉以根據授出條款行使已歸屬認購權。
3. 授出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認股權須待國浩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向承授人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股權，將鼓勵其繼續對國浩房地產集團作出貢獻。

##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獲 GLM 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行使之認股權可透過發行新 GLM 股份及／或轉讓現有 GLM 股份而得以應付。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自實施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由於 GLM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已成為國浩之附屬公司，GLM 須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若干條文，以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GLM 董事會批准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的相關修訂，以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惟須待國浩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相關修訂毋須獲得 GLM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將於國浩股東批准當日起生效。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載於通函第 16 至 19 頁。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及採納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遵照上市規則第 17 章之規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國浩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普通決議案。

## 股東特別大會

通函末部載有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各自批准(i)換股權及發行換股股份，(ii)建議授出國浩房地產認購權及(iii)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翌工作日，將作出關於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是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國浩股東批准之公佈。

此 致

列位國浩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郭令燦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以下為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之概覽：

## 1 目的

該計劃的目的如下：

- (i) 使合資格參與者的長遠利益與 GLM 股東一致，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對彼等所管理之業務的表現承擔更大責任；
- (ii) 推動合資格參與者實踐策略業務目標；
- (iii) 以股本權益獎勵對 GLM 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及
- (iv) 使整體薪酬待遇更吸引，以招攬、挽留及推動高質素的行政人員。

## 2 管理

該計劃將由 GLM 董事會按其酌情權以其認為合適之方式管理。

## 3 合資格參與者

GLM 集團內年滿十八 (18) 歲並獲 GLM 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挑選參與該計劃的任何行政人員或董事。

## 4 該計劃之上限

已行使認購權、未行使認購權及等候所有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未屆滿要約所包含的 GLM 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 GLM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五 (15%) (以下稱為「最高總額」)，惟根據該計劃將授出的認購權於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新 GLM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計劃獲國浩股東批准當日 GLM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10%) (以下稱為「上限」)。在最高總額所規限下，上限可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及在國浩股東批准下 (倘需要) 而得以超越或更新。

## 5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可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致使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購之新 GLM 股份，超逾 GLM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一 (1%) 的購股權。凡向該名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認購權將導致該名合資格參與者有權認

購之新GLM股份超逾GLM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一(1%)，該次進一步授出必須按照上市規則之條文個別地獲得國浩股東批准。

## 6 GLM 認購權之行使期

GLM 認購權將於認購權期間內隨時可予行使。認購權期間將由 GLM 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起計十(10)年。

## 7 GLM 認購權之授出

GLM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認購權，供 GLM 認購股持有人於 GLM 董事會所決定之該期間內達成指定財務及表現目標或準則(如有)後予以行使。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的三十(30)日內簽署及交回接納表格連同 1.00 馬來西亞元款項作為代價，以接納合資格參與者所獲授出的 GLM 認購權。

## 8 GLM 認購權之行使價

GLM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每股計劃股份的行使價，惟就此既定的該行使價不得較 GLM 股份於授出當日前的五天加權平均市價折讓超過 10% (或有關監管機構允許的該折讓幅度)，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 GLM 股份的面值。

## 9 計劃股份所附權利之地位

計劃股份於發行或轉讓時須受 GLM 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 GLM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彼等將不享有向 GLM 股東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早於 GLM 認購權獲行使當日之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分派。

## 10 GLM 認購權之可轉讓性

GLM 認購權概不能轉讓或轉移，並屬合資格參與者個人所有。

## 11 該計劃之期限

該計劃的生效期間為自實施該計劃之生效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的十(10)年期間。

## 12 GLM 認購權之自動失效

倘任何 GLM 認購權未獲行使，則將於 (i) 相關的行使期屆滿；或 (ii) GLM 認購權持有人不再為 GLM 集團僱員當日；或 (iii) GLM 認購權持有人於行使認購權前身故當日隨即失效，除非 GLM 董事會另行決定。

## 13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 GLM 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同時任何 GLM 認購權仍可予行使，可對與未獲行使的 GLM 認購權或其任何部分有關的 GLM 股份數目、GLM 認購權要約中包含的 GLM 股份數目或 GLM 認購權的行使價，作出 GLM 董事會所釐定認為屬合適的調整（如有）。除資本化發行外，任何調整必須由 GLM 的外聘核數師書面確認。

## 14 認購權之註銷

倘 GLM 註銷可認購新 GLM 股份的認購權及向同一名認購權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 GLM 股份的新認購權，所授出的該等新認購權必須在上限（不包括已註銷的認購權）以內。

## 15 終止

GLM 可於該計劃的期限屆滿前終止該計劃，惟須待獲得 GLM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持有未獲行使 GLM 認購權的所有持有人書面同意。

於該計劃終止時，GLM 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認購權，而已發出但尚未獲合資格參與者接納的所得要約及未獲行使或已部分行使的 GLM 認購權將視為已終止，惟必須符合 Bursa Securities 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所不時實施的指引或指示。

## 16 該計劃之改動

該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款可於 GLM 董事會的批准下作出改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除非在就該目的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已獲取 GLM 認購權的持有人的簡單大多數批准，否則不得作出將對在更改前已授出的任何 GLM 認購權所附權利構成不利的變動；
- (b) 除非獲得 GLM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否則不得就合資格參與者利益而改動條文；

- (c) 未經 Bursa Securities 及其他監管機構 (如需要) 事先批准下，不得作出任何改動；  
及
- (d) 倘若 GLM 仍為國浩的附屬公司，及國浩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如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更改事宜取得國浩股東事先批准，就不得未經取得有關批准而作出改動。

## 17 認購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列出所有 GLM 認購權的價值 (可根據經修訂 GLM 股份認購權計劃而授出) 猶如彼等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乃屬不適當之舉，原因是並未釐定於計算 GLM 認購權的價值時屬關鍵的多項可變因素。該等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認購權期間、禁售期 (如有)、已定的表現目標 (如有) 及其他有關可變因素。董事會相信，計算 GLM 認購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時，將根據大量具揣測成分的假設進行，故對國浩股東而言，將無意義且會構成誤導。

## 1 責任聲明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本公司

董事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656,325	227,800,391	229,456,716	附註	69.73%
郭令海	3,670,775	—	3,670,775		1.12%
卡達	691,125	—	691,125		0.21%
郭令山	209,120	—	209,120		0.06%
陳林興	559,230	—	559,230		0.17%
英正生	565,443	—	565,443		0.17%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229,456,716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221,262,634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194,082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227,800,391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GOL」）	217,348,529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AFCW」）	4,026,862

AFCW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本公司由GOL擁有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和GuoInvest之權益，而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郭令燦先生(2.43%)和HL Holdings Sdn Bhd(46.68%)共同擁有HLCM之49.11%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 (B) 相聯法團

## a)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董事	*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佔HLCM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390,000	7,487,100	7,877,100		49.11%
郭令海	420,500	—	420,500		2.62%
郭令山	117,500	—	117,500		0.73%

\* 普通股

附註：

HL Holdings Sdn Bhd持有7,487,1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郭令燦先生則全資擁有HL Holdings Sdn Bhd。

## b)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 (「國浩房地產」)

董事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佔國浩房地產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47,224	469,407,229	484,454,453	1	72.78%
郭令海	19,851,140	—	19,851,140		2.98%
卡達	5,000,000	5,392,362	10,392,362	2	1.56%
陳林興	1,000,000	—	1,000,000		0.15%
司徒復可	822,000	—	822,000		0.12%
英正生	200,000	—	200,000		0.03%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合共484,454,45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包括國浩房地產之440,408,464股普通股及44,045,989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469,407,229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co Investment Pte Ltd (「GIPL」)	425,361,240
GuoLine Capital Limited (「GCL」)	44,045,989

本公司全資擁有 GIPL。GCL 由 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該公司則由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全資擁有。本公司及 HLCM 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2. Khattar Holdings Pte Ltd 直接持有 5,392,362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則由卡達先生持有 0.61% 權益，並經常按其指示行事。

c)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HLFG」)*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 HLFG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4,989,600	827,701,900	832,691,500	1	79.98%
郭令海	2,316,800	—	2,316,800	2	0.22%
郭令山	600,000	—	600,000		0.06%
陳林興	245,700	—	245,700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1. 832,691,500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 824,903,500 股 HLFG 普通股及 7,788,000 股其他非上市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827,701,900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546,476,568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296,786
Hong Leong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Sdn Bhd (「HLSRS」)	3,600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7,788,000
Guoco Assets Sdn Bhd (「GASB」)	267,079,946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B」)	6,057,000

本公司全資擁有 GASB。HLCM Capital 全資擁有 HLSRS 而 HLCM 則全資擁有 HLCM Capital。

本公司、HLCM 及 Guoinvest 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郭令燦先生擁有 SPSB 之 99% 權益。

2. 2,316,800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 2,156,000 股 HLFG 普通股及 160,800 股由 HLFG 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d) *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 (「GLM」)

\* 股份數目(好倉)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GLM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燦	3,266,280	455,198,596	458,464,876	附註	65.45%
郭令海	226,800	—	226,800		0.03%
卡達	152,700	—	152,700		0.02%
陳林興	546,010	—	546,010		0.08%

\* 普通股

附註：

455,198,596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GLL (Malaysia) Pte Ltd (「GLLM」)	455,130,580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68,016

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全資擁有GLLM，而Guoco Investment Pte Ltd(「GIPL」)則擁有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之63.90%權益。本公司全資擁有GIPL。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B)(c)部份之附註。

e)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HLI」)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債券數額

董事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佔HLI
					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郭令海	189,812	—	189,812	1	0.09%
	165,000 馬來西亞元	—	165,000 馬來西亞元	2	不適用
卡達	198,580	—	198,580	3	0.09%
	171,000 馬來西亞元	—	171,000 馬來西亞元	2	不適用
郭令山	2,220,000	—	2,220,000	4	1.00%
	2,604,000 馬來西亞元	—	2,604,000 馬來西亞元	2	不適用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 189,812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163,200股HLI普通股及26,612股由HLI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2. 該等債券可自由轉讓及轉換為 HLI 股份。
3. 198,580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 171,000 股 HLI 普通股及 27,580 股由 HLI 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4. 2,220,000 股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 1,800,000 股 HLI 普通股及 420,000 股由 HLI 發行之上市實物交收期權之相關股份。

f) *Hong Leong Bank Berhad* (「HLBB」)

董事	* 股份數目 (好倉)			佔 HLB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3,955,700	—	3,955,700	0.26%
卡達	294,000	—	294,000	0.02%
郭令山	385,000	—	385,000	0.03%

\* 普通股

g) *HLG Capital Berhad* (「HLGC」)

董事	* 股份數目 (好倉)			佔 HLGC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500,000	—	500,000	0.41%
郭令山	119,000	—	119,000	0.10%

\* 普通股

h)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PI」)

董事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 MPI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卡達	210,000	—	210,000	0.11%
郭令山	315,000	—	315,000	0.16%

\* 普通股

i)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HIMB」)

董事	*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佔 HIM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2,000,000	120,144,828	122,144,828		66.77%
卡達	200,000	—	200,000		0.11%

\* 普通股

附註：

120,144,828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116,937,027
HLCM Capital Sdn Bhd (「HLCM Capital」)	19,40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HLA」)	1,154,400
Soft Portfolio Sdn Bhd (「SPSB」)	2,034,000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全資擁有 HLA，而 HLCM 則擁有 Hong Leong Financial Group Berhad 之 78.20% 權益。

HLCM 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 (A) 部份之附註。

HLCM Capital 及 SPSB 各自之控股股東及彼等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 (B)(c) 部份之附註。

j) *Narra Industries Berhad* (「NIB」)

董事	* 股份數目 (好倉)			附註	佔 NIB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8,150,200	38,304,000	46,454,200		74.70%

\* 普通股

附註：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直接持有 38,304,0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而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則擁有 Hume Industries (Malaysia) Berhad 之 64.56% 權益。HLCM 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 (A) 部份之附註。

## k)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南順香港」)

董事	* 股份數目(好倉)			佔南順香港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海	2,300,000	—	2,300,000	0.95%
陳林興	274,000	—	274,000	0.11%
英正生	619,000	—	619,000	0.25%
丁偉銓	10,000	—	10,000	0.00%

\* 普通股

## l) BIL International Limited(「BIL」)

董事	*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佔BIL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郭令燦	150,000	811,297,043	811,447,043	附註	59.31%
陳林興	100,000	—	100,000		0.01%

\* 除附註另有註明者外，指普通股

附註：

811,297,043股股份／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包括以下公司各自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數目
Camerlin Group Berhad(「CGB」)	303,144,609
Camerlin Investments Limited(「CIL」)	1,416,598
High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HGIL」)	506,735,836

CGB全資擁有CIL。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擁有CGB之68.60%權益，而本公司則全資擁有Brightsprin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擁有HGIL。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控權百分比載列於上文(A)部份之附註。

## (C) 其他

郭令燦先生被視為純粹因其於HLCM及／或其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於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

Guoman Hotel & Resort Holdings Sdn Bhd	RZA Logistics Sdn Bhd
Luck Hock Venture Holdings, Inc.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Hong Leong Industries Berhad	LS Golden Oils & Fats Limited
Hong Leong Bank Berhad	國華麵粉行有限公司
Malaysian Pacific Industries Berhad	M.C. Packaging Offshore Limited
Carsem (M) Sdn Bhd	Lam Soon Ball Yamamura Incorporation
Carter Realty Sdn Bhd	Camerlin Group Berhad
Guolene Packaging Industries Berhad	HLG Capital Berha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Meru) Sdn Bhd	Hong Leong Tokio Marine Takaful Berhad
Guocera Tile Industries (Labuan) Sdn Bhd	廣州南順食品有限公司
Hong Leong Fund Management Sdn Bhd	深圳南順油脂有限公司
Maxider Sdn Bhd (前稱Hong Leong Yamaha Distributors Sdn Bhd)	蛇口南順筒倉有限公司
Hong Leong Yamaha Motor Sdn Bhd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第13條之披露規定，毋須披露郭令燦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相聯法團持有之權益詳情。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本公司董事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好倉)	附註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HLCM」)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800,391	1	69.23%
HL Holdings Sdn Bhd (「HL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800,391	2及3	69.23%
Hong Leong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HLInv」)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800,391	2及4	69.23%
Kwek Holdings Pte Ltd (「KH」)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800,391	2及5	69.23%
Davos Investment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Davos」)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800,391	2及6	69.23%
Kwek Leng Kee (「KLK」)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27,800,391	2及7	69.23%
Third Avenue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16,440,300		5.00%
Arnhold and S. Bleichroeder Advisers, LLC	投資經理	16,449,000		5.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219,606,309股本公司普通股及8,194,082股非上市現金交收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

該等權益包括下列公司直接持有之權益：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GuoLine Overseas Limited (「GOL」)	217,348,529
Guo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uoInvest」)	6,425,000
Asian Financial Common Wealth Limited (「AFCW」)	4,026,862

AFCW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GOL則擁有本公司之65.52%權益。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全資擁有GOL及GuoInvest，而HLCM則全資擁有GuoLine Capital Assets Limited。

- HLCM、HLH、HLInv、KH、Davos及KLK之權益重複計算。

3. HLH 透過其於 HLCM 之 49.11% 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而 HLH 及郭令燦先生分別擁有 HLCM 46.68% 及 2.43%。
4. HLInvnt 透過其於 HLCM 之 34.49% 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5. KH 透過其於 HLInvnt 之 49.00% 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6. Davos 透過其於 HLInvnt 之 33.59% 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7. KLK 透過其於 Davos 之 41.92% 控股權益被視為於該等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知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5% 或以上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4 訴訟

項目公司為一宗經由中國北京由深圳發展銀行（「深發銀行」）提出的民事訴訟之聯合抗辯方。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的申索乃就深發銀行對由深發銀行向若干借款方授出之若干聲稱貸款的擔保方的申索而引致。擔保方曾為項目公司與另一方的合資公司，該合資公司其後被註銷。深發銀行已聲稱，於該註銷後擬由擔保方購入之東直門地塊則被項目公司購入，因此降低其於擔保下之付款能力。深發銀行正尋求判令把東直門地塊從項目公司轉讓予擔保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之申索仍待北京高級人民法院審裁。

鑑於上文所述及由於：

- (i) 代價最後的付款額人民幣 580,000,000 元（587,000,000 港元）須於按獲得信納的方式解決對項目公司提出的有效索償後支付；
- (ii) 北大青島及北大青島安全系統已於購股協議中作出保證，將不會因深發銀行的索償而導致對項目公司及其財產造成任何損失或傷害，彼等進一步同意承擔由此而來之一切後果及支付項目公司因深發銀行提出的索償而產生或招致的成本、開支及經濟損失；及
- (iii) GLC 已獲得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指出深發銀行對項目公司提出的索償並無充足的法律及合約理據，

本公司認為，根據現有的最新資料，將不會對國浩集團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然而，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可能會作出不利於項目公司的裁決，在此情況下，根據法律意見，GLC 將促使項目公司就該等裁決積極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5 其他事項

- (a) 國浩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自營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酒店及休閒業務，以及金融服務（包括銀行及融資、保險、基金管理，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紀業務以及投資顧問服務）。
- (b) 國浩房地產為一間於新加坡上市的主要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並於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之不同地區市場經營業務。GLC經營國浩房地產在中國的業務，現時已在中國建立穩固根基並在包括北京、上海、南京及天津等主要城市建立穩固的優質資產組合。
- (c)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且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國浩確認
- 北大青島、關聯公司及北大青島關連公司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浩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及
  - JPMorgan及華僑銀行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浩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HL Bank為Hong Leong Bank Berhad之新加坡分行，而Hong Leong Bank Berhad為國浩之最終控股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之間接附屬公司及國浩之聯營公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定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毋須作出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將其終止之服務合約。
- (e) 郭令燦先生為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HLCM」）之董事及被視為控股股東，而郭令海先生及郭令山先生則均為HLCM之董事，而HLCM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HLCM乃以馬來西亞為基地之一間大公司集團，從事多元化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製造業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陳林興先生為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之非執行董事。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聯營公司，於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國浩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曾祖泰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g)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詩曼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
- (h)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票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i) 經修訂GLM股份認購權計劃草擬本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公眾假日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查閱。
- (j)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經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有關要求可由下述任何一方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iii) 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被委任代表出席，並佔總數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股份；或
- (iv) 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親身或被委派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v) 由大會主席及／或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權之任何董事（一名或多名）。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Guoco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

茲通告國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一

「動議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以及國浩房地產就所述可換股債券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轉換後配發及發行國浩房地產股本中之新股份，有關之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通函內。」

#### 普通決議案二

「動議批准國浩房地產有限公司(「國浩房地產」)根據國浩房地產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向郭志雲先生授出涉及3,350,000股國浩房地產股份之股份認購權。」

#### 普通決議案三

「動議批准GuocoLand (Malaysia) Berhad之經修訂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草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詩曼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五十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五十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